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269,380.07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5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9,8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2.07%。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4,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24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1%	0.13%	债权类投资
合计		4,000,000						1.21%	0.1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35,890,000	39,890,000	12.07%	1.27%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69,400,000	69,400,000	22.99%	2.21%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105,290,000	109,290,000	17.29%	3.4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400号)。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4-063),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1%-2.61%	2024年9月11日	91	1000	2.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1%-2.6101%	2024年9月11日	93	1000	6.6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伍江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职工监事简历

伍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与设计咨询中心项目开发助理、国际业务一部开发专员、国际业务公共事务部主管、国际业务部综合服务中心高级主管,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高级主管、职工监事。

伍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伍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伍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伍江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1月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222,323	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12,484	8.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8,118	-4.9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6,737	14.1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其计人民币3,014,210,958.9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政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9日12:00前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2月30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政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20,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4/7	13.44	250	58	0

注: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数据。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此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3、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该批期权已全部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77,529份,已全部完成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46,497份,已行权数量为3,765,707份,尚未行权数量为280,790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01,500份,已行权数量为1,085,500份,尚未行权数量为16,000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6,818,928.43元,定比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86,040,266.20元的增长率为63.20%,达到目标等级A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39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920,000份股票期权,占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36.8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